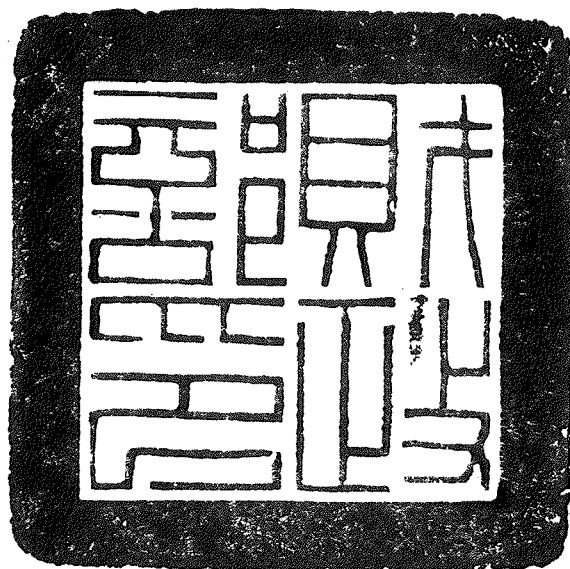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改字第 10650003980 號



修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作業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作業原則」

部長 許虞哲